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中高层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